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更二字

上　訴　人　胡天賜

被　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洲　律師

　　柯瑞源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市地重劃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本院108年度訴更二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判決係於民國108年7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0日，算至108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08年8月16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收文戳可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